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第 16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黃副市長兼副召集人國榮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曾琬歆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警察局「113 年臺中市交通事故分析與交通安全策進作為」專案報告：
(略)

(一) 林委員志盈：

1. 113 年 1-11 月 30 日整體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大幅下降，成效良好；建議酒駕執法強度應維持，俾利持續預防事故發生。
2. 113 年 1-11 月 30 日行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較 112 年同期增加 5 人，建議應加強執法，且應關注兒童及高齡者族群事故情形。
3. 請交通局向中央單位反映，尚未規範於設置規則的交通工程設施，可先由縣市試辦，並觀察其成效後，再行建議中央單位納入統一規範中。
4. 建議臺中區監理所於機車考照流程中，增加車輛駕駛技巧教育宣導。

(二) 艾委員嘉銘：

1. 建議警察局可積極與監理單位合作，整合執法與宣導手段，於進行執法工作過程中，即時進行交通安全宣導，俾利加深印象。
2. 機車自撞事故頻傳，且多數為電動機車，可能駕駛人對於運具使用尚不熟悉，建議加強相關安全觀念宣導。
3. 倘欲進行新型交通設施改善時，亦可同時向國土署建議納入規範中。
4. 未來新設分隔島島頭時，建議增加防撞設施，可減少事故嚴重程度。
5. 施工或活動交維計畫中，民眾需依規聘請義交，建議警察局加強其執勤義交人員教育訓練。
6. 事故調查表內，凡是無法歸納的項目多會納入其他不當駕車行為，建議員警於事故記錄當下應再審慎了解肇因情形並做紀錄。

(三) 陳委員子敬：其他不當駕車行為事故統計部分，各縣市皆有相同問題。

(四) 警察局盧副局長廷彰：112 年警政署已更新事故肇因索引表，本局持續督促員警應確實記錄事故內容。

(五) 交通警察大隊：本局每年持續對於義交人員進行交通指揮訓練。

(六) 交通局葉局長兼執行秘書昭甫：

1. 有關交大建議於特定路口增設標誌 LED 亮燈提示部分，本局會再行盤點經費，並至彎道事故較多路段進行增設。
2. 目前尚未納入道路標誌標線設置規則的交通工程設施，本局會再參採其他縣市執行案例，先提報中央單位試辦計畫，再行檢視其成效後，提送交通部參採納入規範中。
3. 本局近幾年持續與交大、勞工局及本田安駕團隊合作，教導外送員車輛機械操作技巧，建議監理單位可將相關影片納入機車考照宣導內容。

(七)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1. 本所已和交大合作前往學校及機關行號宣導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等交通安全觀念。
2. 本所持續推行機車駕訓補助措施，112 年亦開始推動道路安駕訓練計畫，由駕訓班教練帶領學員實際上路訓練。

主席裁示：

1. 請交通局向中央單位反映，尚未規範於設置規則的交通工程設施，可先由縣市試辦，並觀察其成效後，再行建議中央單位納入統一規範中。
2. 各單位於本會報會議中所建議之交通工程改善措施，應優先進行改善。
3. 請台中區監理所參採委員意見，優化並精進機車考照內容及其流程。
4. 分隔島島頭增設防撞設施部分，請建設局及交通局納入參考。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4 年 1 月份，列管件數計 21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8 件。 列管案號：113-04-02、113-10-07、113-12-07 114-01-01、114-01-02、114-01-03 114-01-06、114-01-09
二	提請自行列管案件，共計 7 件。 列管案號：113-07-06、113-10-01、113-10-03

	113-10-04、113-11-06、113-12-06 114-01-07
三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6 件。 列管案號：113-10-08、113-12-03、113-12-05 114-01-04、114-01-05、114-01-08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捌、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4 年 1 月份，列管件數計 36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30 件： 列管案號：112-02-11、113-06-11、113-07-01 113-08-01、113-08-03、113-10-08 113-11-12、113-11-13、113-12-03 113-12-04、113-12-05、113-12-11 113-12-13、113-12-16、114-01-01 114-01-02、114-01-03、114-01-04 114-01-06、114-01-09、114-01-10 114-02-01、114-02-02、114-02-03 114-02-04、114-02-05、114-02-08 114-02-09、114-02-10、114-02-11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6 件： 列管案號：113-09-05、113-12-15、113-12-19 114-01-05、114-02-06、114-02-07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育局：交通安全教育向下扎根，保障學生通學安全-南屯區大墩國小工作報告：(略)

(一) 艾委員嘉銘：

1. 各校應確實教導兒童交通安全觀念，亦請市府協助挹注資源。

2. 教育部金安獎考評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書面資料蒐集、第二階段為現場訪評，建議教育局可將過去獲獎學校之書面資料製作為範本供各校參考。

(二) 陳委員子敬：建議教育局對於推動道安工作人員和學校提供實質獎勵。

(三) 教育局劉專門委員姵君：

1. 為避免造成學校負擔，目前考評係挑選上一年度表現較好的學校，並跨單位整合資源，幫助學校於下一年度金安獎獲取佳績。
2. 相關人員獎勵制度，本局再行研議辦理。

主席裁示：

1. 請教育局研議增列預算，協助未來將參加金安獎評選學校，進行校園周邊環境改善，俾利獲取佳績；並請研議相關人員獎勵制度。
2. 請教育局將金安獎考評獲獎學校之書面資料製作為範本供各校參考。

二、警察局：(略)

(一) 陳委員子敬：建議各分局可參考第一分局作法，於交通尖峰或易肇事時段指派同仁於重點路口站崗，警示用路人。

(二) 交通局林科長俊良：目前臺灣大道上往市府方向，已於金典飯店前和東興路-大墩路路段間設置 CMS 看板；目前臺灣大道/忠明路口尚未設置，會再研議辦理。

主席裁示：請交通局參採第一分局建議，於臺灣大道上下游路段及高肇事路段(口)，研議設置 CMS 告示牌，俾利提醒用路人駕車安全。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本市 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予以備查。

拾壹、112 年院頒方案考評委員議建議事項列管表：

114 年 2 月份，列管件數計 1 件。	
一	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0 件。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 件。 列管案號：112-11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拾貳、提案討論：

一、案由：清查本市道路交通事故 30 日死亡人數非屬道路交通事故案，提請討論(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秘書單位提案)：(略)

(一) 林委員志盈：請教警察局資料取得是否有困難？

(二) 交通警察大隊鄭大隊長鴻文：本局後續配合時間辦理清查作業。

主席裁示：112 年及 113 年 1-11 月 30 日非因交通事故死亡清查內容及相關佐證資料(含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照案通過，請秘書單位依規函送交通部註記。

二、案由：台中市大雅區台一乙線中清路三段與中山路、中清東路、中清路三段 948 巷改善案(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秘書單位提案)：(略)

(一) 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臺中工務段蔣副段長天勇：

1. 本分局委託顧問公司彙整地方意見提出改善方案，包含取消北側行穿線、延長分隔島、調整道路標線及增設標線型與實體人行道等改善措施，其中實體人行道部分建請市府配合於 4 月底前完成施作；另其餘槽化線及標線劃設部分將由本分局及市府交通局於人行道完工後配合改善。
2. 加油站出入口改善部分，離場車輛應有緩衝停等空間，後續將劃設網狀線，並調整停止線位置。

(二) 交通局周科長志遠：本案 2 月 21 日會勘已有初步共識，有關增設標線型與實體人行道部分將由本局於 3 月 5 日邀集建設局會勘、討論，再由其進行施工。

(三) 艾委員嘉銘：建議補充加油站出口設計不良之改善策略及預期成效。

主席裁示：

1. 請公路局會後提供相關資料予委員參酌，並參採委員意見進行改善。
2. 請交通局與建設局儘速會勘達成共識，並請各單位配合於 5 月底前完成各項改善措施。
3. 往後媒體輿情關心案件，將視情形列管於本會報會議中，俾利各單位進行改善時有所依據。

拾參、臨時動議：無

拾肆、散會（下午 5 時）